

关于印发《栾川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各文旅企业：

现将《栾川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7 月 26 日

栾川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县旅游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效、有序地开展旅游应急处置，提高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
-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0)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30日)

2.部门规章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处置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申请表、登记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信息[2009]6号);

(4)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5)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安委〔2009〕15号);

(6)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号);

(7)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3.技术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4.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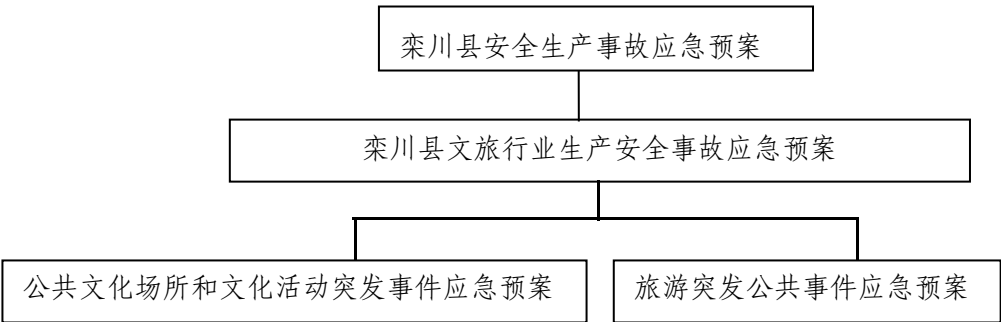
《栾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四）应急预案体系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属地、行业、企业等各级责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照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规范、协调、灵敏、高效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体系、制度和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专家队伍、专业人员的作用，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大力提高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事故风险描述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洪水、暴风、暴雨、大雾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二）因突发卫生事件造成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事件等。

（三）因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国内游客旅游安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安全突发事件。包括：辖区外游客等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踩踏等造成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旅游突发事件工作的领导，成立栾川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指挥长，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政府办、宣传部、团县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人武部、文广旅

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商务局、教体局、卫健委、融媒体中心、旅游警察大队、国网栾川供电公司、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主要职能委局、企业及 15 个乡镇（街道、示范区）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局，文广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处置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处置。

（二）工作职责

1.各乡镇（街道、示范区）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文旅市场秩序维护，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基本稳定。

（2）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和值班人。

（3）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重大灾害及事故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2.各相关委局

县政府办：负责应急处置整体协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乡镇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调整合县内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建立官方新闻发布矩阵，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及时；加强网络舆论监控，及时关注，及时回应，引导正确舆论导向。旅游突发事

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团县委：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红十字会及社区志愿者，建立一支救援队伍，形成广泛参与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导检查全县各乡镇（街道、示范区）、有关部门、旅游行业单位履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职责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于职责履职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置。

县人武部：协调组织驻栾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县文广旅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时掌握全县情况、信息；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文旅企业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应急安全有序。牵头协调、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督促各单位及时处置各种应急情况。建设一支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加强培训，提升救援素质和能力，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开展救援行动。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派出报道组，深度报道一线情况，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

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对突发事件地的治安管控，增派警力，增加夜间巡逻频次，严防各类治安案件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县应急处置预案，牵头处理安全突发事件，负责督导全县旅游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全县旅游安全。加强突发旅游事故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和事故监测和趋势判断、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素质和能力，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开展救援行动。

县消防大队：加强对县内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旅行社、星级农家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养护完好、运行正常，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全力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第一现场交通通畅、各种救援设备能及时到达现场。在危险路段要设置禁行标识或者开辟通行便道，方便救灾与疏散群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驻检查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无证经营、强买强卖、围追兜售、虚假广告等不法行为，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确保全县市场秩序

良好。

县卫健委：组建医疗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尽快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人、专车做好突发事件人员救护工作，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通畅。及时向灾情严重地区派出医疗队，做好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对旅游突发事件中的人员伤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加强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县公安局应当依法查处、民政局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而本县紧缺且无生产能力的物资，应当在保证一定数量储备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建立畅通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够迅速调入所需物资。

国网栾川县供电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电力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受灾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测预警系统

1. 预警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预测预警系统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设立统一的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平台,接收各部门报送的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对达到预警级别的,依照各专项预案所确定的预警等级提出预警建议,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安委会。

3.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旅游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

展态势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级、较重、严重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

各部门要成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依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各自制定的专项预案中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加以细化。

（二）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旅游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形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立即做好适时启动相应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切实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适时通报。

（三）信息报告

1.基本原则

（1）迅速

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A级景区、

旅行社、星级饭店、民宿、农家宾馆应及时向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66812344。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安委会，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

（2）真实

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全面

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2.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4）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信息传递

向社会救援力量发出支援请求时，应明确事故发生地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类型，涉险人数及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联系方式、人员等。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Ⅰ级）是指下列情形：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重大旅游突发事件（Ⅱ级）是指下列情形：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较大旅游突发事件（Ⅲ级）是指下列情形：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旅游突发事件（Ⅳ级）是指下列情形：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

人以下;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二) 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

1.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建议:

(1) 发生较大(I、II 级)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旅游应急预案。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掌握信息,参与和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示范区)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发生一般(III、IV 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启动相应的旅游应急预案。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参与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

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②旅游团队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旅游团队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③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团队需经过和已经过设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④发生疫情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要

立即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②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③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三）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了有效控制，伤亡人员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不会继续给环境和人员构成威胁，经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估，达到了应急终止的条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应急行动才可结束。

（四）信息公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外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信息发布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期处理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起草报告报县安委会和市文广旅局。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四)奖惩有关人员。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通信支持保障措施(配备临时电源、手机、对讲机等),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2.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汇报电话(66812344),并

应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相关单位。

（二）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发生时，由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调动县人武、应急、文旅、消防等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旅游事故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形成联动机制，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重大灾害及事故的能力。

（三）物资装备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文广旅局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旅游事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旅游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旅游事故的预防活动，提高企业互助自救能力，协同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局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各文旅企业建立健全旅游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演练。

（五）监督检查

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等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文旅企业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预案实施有效。

八、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旅游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栾川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布，预案实施后，县文广旅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